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茲通告賢能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10 Raeburn Park, #02-18, Singapore 08870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免稅(一級)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2新加坡仙(0.002新加坡元)。  
(第2項決議案)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重選退任董事陳嘉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彼合資格並已參選連任董事。  
(第3項決議案)

根據二零一二年企業管治守則指南第4.7條所建議有關陳嘉樑先生的詳細資料及彼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提供的資料乃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報告」兩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參見說明附註(i)]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9條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合資格並已參選連任董事：  
  
林美珠女士  
楊志雄先生  
(第4項決議案)  
(第5項決議案)

根據二零一二年企業管治守則指南第4.7條所建議有關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及彼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4條的規定的資料乃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報告」兩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參見說明附註(ii)]

5.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168,000新加坡元(按季度隨後支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68,000新加坡元)。  
(第6項決議案)
6.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議津貼25,176新加坡元。  
[參見說明附註(iii)]  
(第7項決議案)
7.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差旅津貼2,000新加坡元。  
[參見說明附註(iii)]  
(第8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8. 續聘普華古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第9項決議案)**
9. 辦理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辦理的其他普通事項。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10. 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股東授權

動議：

- (a)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B節第9章（「**第9章**」）：凱利板規則（「**凱利板規則**」）的規定，謹此批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屬於「在險實體」（該詞彙用於第9章）的關聯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項，以與任何屬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述有利益人士類別的任何方訂立任何與屬於通函所述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類型的任何交易，惟此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件並根據此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審查程序而達致者；
- (b) 除非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否則上文（a）項所作的批准（「**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就程序及／或考慮因新交所不時可能規定對凱利派規則第9章的任何修訂屬必要的修改或實施此等程序而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完成及作出其認為適當或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該等行為及事項（包括簽署所有可能需要的文件），以使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及／或本決議案生效。

[參見說明附註(iv)]

**(第10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梁志明**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說明附註：

- (i) 陳嘉樑先生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不包括陳嘉樑先生）認為，就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4(7)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
- (ii) 林美珠女士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本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楊志雄先生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不包括楊志雄先生）認為，就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4(7)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
- (iii) 董事會會議津貼款項乃用於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出席額外及特別董事會會議。董事的差旅津貼乃用於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評估本公司將進行的海外潛在項目而進行的海外差旅。
- (iv) 上文第10項提呈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許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定義見凱利板規則第9章）訂立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 附註：

1. (a) 非身為相關中間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兩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b) 身為相關中間人的股東有權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相關中間人」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81條所賦予的涵義。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4. 委任代表的文據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0 Raeburn Park, #02-18, Singapore 0887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

####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

- (i) 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
- (ii) 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
- (iii) 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香港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